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已于2025年12月29日开立,员工认购资金已缴纳并完成验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192人,认购份额62,790,000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尚未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回复表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人未明确回复。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对象及范围	2025年12月29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数量	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15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15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的前提下,假设用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以1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4,241,650股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期限(天)
1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	15.00	1,500.00	12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回购100万股)		回购后(假设回购1,000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	0	0	100	0.0036	1,000,000	0.0357
合计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地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9.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1.16亿元,账上货币资金45.4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2.1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1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占比均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4,241,650股)的0.12%。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孟庆阳,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

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6个月内,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有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表示在回购期间其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人未明确回复。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合计76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6年1月14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375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35,015万元(含交易费用),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并由公司依法公告后24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书面回复表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相关人员未明确回复。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王爱军女士,2025年12月2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提议日,提议人持有公司72,452,774股股份,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提议人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上。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在回购期间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2.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在相关事项范围内,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应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8882405679
 (三)后续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对象及范围	2025年12月29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数量	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15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底,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质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质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资管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资管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由102,050,000股减少至97,963,000股,持股比例由25.00%减少至24.00%,变动后比例触及1%整数倍。
 3.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质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第一大股东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8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6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第一大股东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04,055,200股减少至102,050,000股,持股比例从25.48%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触及1%和5%刻度。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出具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第一大股东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02,050,000股减少至97,963,000股,持股比例从25.00%减少至24.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5室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2月4日
权益变动原因	“资管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6,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0,200股,合计减持股份4,0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04,055,200股减少至97,963,000股,持股比例从25.48%减少至24.00%。
信息披露时间	2026年2月4日
披露地点	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易维明先生、郑亚光先生和贾滨先生,董事李耀先生和王大英女士。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转让及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空”)33.3983%股份进行转让,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宗申航空股东持有宗申航空58.397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投资协议;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艺荟T座三楼层演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计384人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396,000,000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 公司副总经理黄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TOP艺荟类REITs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事宜。
 2. 公司将严格遴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9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5桐昆SCP003(科创债)),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60天,发行利率为1.8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0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已于2026年2月4日到期,本公司已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6,553,424.66元。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企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鹏生物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海鹏生物”)通知,海鹏生物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551001452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海鹏生物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海鹏生物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